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109年5月2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9年6月8日北醫校秘字第1090001960號令新訂，全文26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依「教師法」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教師，指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聘任之教師。

## 第三條 (輔導目的)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輔導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培養學生正向思考及挫折忍受。
- 五、尊重並不得非法侵害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與財產權。
- 六、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七、輔導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八、輔導對象為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之學生時，應依本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採取彈性措施。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輔導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三、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方式)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長會談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前項輔導需專業協助者，教師應主動要求學生輔導中心協助。

第八條 (特殊輔導)

對於學業成就偏低之學生，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方式，並應主動與學生輔導中心聯繫，偕同導師進行追蹤，予以關懷或輔導。

教師擔任導師者，另應依「臺北醫學大學導師實施辦法」履行相關義務。

第九條 (轉介原則)

教師若發現學生有本校導師轉介高關懷群學生之輔導流程所規定之應轉介情形時，應進行輔導並主動通知學生輔導中心。

教師輔導學生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需專業協助者，教師應主動與學生輔導中心聯繫，協助學生安排特殊教育處置或心理諮商。

#### 第十條 (提報懲處及後續輔導)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並就學生之具體情狀提報學生事務處，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教師、學生事務處、學院等相關單位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懲處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得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共同輔導。

教師如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應會簽學生輔導中心提供意見，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後，始得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教師應通知警衛室、校安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十二條 (輔導權限)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第十三條 (違法物品之通報)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十四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通報)

教師輔導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輔導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應評估及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並建立相關機制，以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第十五條 (法定通報義務)

教師輔導學生過程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及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後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以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教師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學生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相關人員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六條 (保密原則)

教師因輔導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受輔導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申請閱覽本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七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十八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行為。

第十九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不當行為之處置）

教師輔導學生時，有不當或違法之行為，構成「教師法」規定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形者，應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二十二條（學生申訴）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申訴暨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學校提供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記錄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學生申訴單），由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提供之。

第二十四條（教育人員之準用）

輔導老師、教官、校安人員及其他實際參與輔導之教育人員辦理輔導學生事宜，除法令或本校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準用本辦法。

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